

林慶彰 主編

#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  
文化出版社  
出版

# 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十二編

林慶彰主編

第7冊

《尚書·洪範》考辨與解釋

黃忠慎著

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尚書·洪範》考辨與解釋／黃忠慎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

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〔民100〕

序 2+ 目 2+160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：第 7 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649-9（精裝）

1. 書經 2. 注釋 3. 研究考訂

030.8

100015766

ISBN-978-986-254-649-9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十二編 第七冊

ISBN：978-986-254-649-9

## 《尚書·洪範》考辨與解釋

作 者 黃忠慎

主 編 林慶彰

總編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sut81518@gmail.com](mailto:sut81518@gmail.com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1 年 9 月

定 價 十二編 55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9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 《尚書·洪範》考辨與解釋

黃忠慎 著

## 作者簡介

黃忠慎，1984年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。1986年進入靜宜大學服務，擔任中文系專任副教授，1991年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專任，1994年升等為教授。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擔任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。研究領域為《詩經》學、《尚書》學、四書學、經學史等。著有《尚書洪範研究》、《惠周惕詩說析評》、《四書引論》、《朱子詩經學新探》、《嚴粲詩緝新探》、《詩經全注》、《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》等書。曾獲國科會優等研究獎（1994年）、彰化師大文學院優良著作獎（2004年）、彰化師大傑出研究教師獎（2010年）。

## 提 要

〈洪範〉是《尚書》中的一篇名作，相傳是周武王滅商之後，箕子向周武王陳述「天地之大法」的記錄，文中提出了帝王治理國家必須遵守的九種統治大法，此即著名的「洪範九疇」。

一般認為，「〈洪範〉九疇」的提出，意在神化君權，並提高君主自身的警惕性。此一治國大法深受周王的重視，並加以奉行，其後對後來的統治階級也發生了某種程度的引導作用。

不過，〈洪範〉究竟完成於何時，歷來的學者有些爭議。有謂作於西周之初者，有謂作於春秋時代者，有謂作於戰國之前者，有謂作於戰國初年者，有謂作於戰國以後、秦統一之前者，有謂戰國末年晚出者，異說之多，不一而足；此外，〈洪範〉的字句解釋及其所蘊含的思想細節，研究者的見解也不盡相同。當然，這些都是文本詮釋的正常現象。

本書針對學者對於〈洪範〉完成的時代之不同意見，進行檢視與考辨；對於〈洪範〉所出現的異文，也有所蒐證；最後則是以集釋的方式將前賢對於文字的解釋予以蒐集、整合。希望能以此對於〈洪範〉學有基本的貢獻。

# 序

殷、周之際，中國尚無哲學理論，然哲學思想則自古有之，惜乎文獻不足，唯《書》與《易》耳，以致吾人難知殷、周有何嚴密之哲學體系。

雖然，《書》、《易》與後世儒、道二家思想，仍為本枝相關。據近人雷海宗先生之說，周既滅殷，崇鬼奉神之習俗未嘗稍衰，是時宗教方面之職官有二種與後世哲學密不可分，其一曰筮人，其次曰史官。前者專司以八卦占吉凶，後世之道家哲學即以此派思想為出發點。後者專司撰定國家之詔命與策令，此乃我國檔案制度之起源，後世之儒家哲學即以此派思想為出發點（說見范壽康《中國哲學史綱要》，台灣開明書店出版）。雷氏以道家思想源於《周易》，儒家思想源於《尚書》，此說尚待商榷，蓋《周易》由根本原理探究宇宙萬象之起源，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，闡釋宇宙萬象之變化；由太極一元論，說明萬象變化不離其本；此為後世中國哲學宇宙論之發端，受其啓示者固不止道家一派也。然雷氏儒、道二家前有所承之說，則客觀持平，允為的論，此因任一偉大之思想體系，必有其源遠流長之思想因素，斷無突然萌生之理也。是故，吾人研究中國哲學史，當自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始。至若胡適之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截斷老子前之春秋哲學思想，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置《易傳》於秦漢之際之儒家，凡此皆蔑視中國哲學之源起，恐不足取。

夫《周易》者，極數象之神奇，窮理哲之邃奧，然以非斯編研討之範疇，姑置不論。而竊按《今文尚書》二十九篇之內容性質，約等於後世政府之檔案文件。其撰者蓋為殷周之史官（或有後人增竄之字句，然多為孔子前之作品應無可疑），所記述者為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五代君臣之言論、文告及其大事。易言之，其內容不外古帝王之政績、訓令，以及彝倫道德之根源，因之，吾人不欲研究先秦之思想、學術則已，否則《尚書》實為不可不治之珍貴文獻也。

章實齋云：「六經皆史也。」（《文史通義·內篇·易教上》）《書》為六經

之一，由其內容觀之，誠名副其實之史書。正因其為史書，吾人始可由其珍貴之史料，考察上古政治哲學之思想與政教形態之淵源。於此，二十九篇中，最可注意者厥為〈虞書〉各篇與〈周書〉之〈洪範〉。

〈虞書〉之中心思想為德治主義，作者將古神話人物人格化，藉其言論以發揮一己之政治理想。茲綜觀〈虞書·堯典〉、〈皋陶謨〉二篇，其政治思想固極進步，然尚無完整之體系可言，因之，覈論二十九篇中最具系統之政治哲學者，當非〈周書·洪範〉莫屬。

〈洪範〉歸納人君治國安民之道為五行、五事、八政、五紀、皇極、三德、稽疑、庶徵、五福六極等九疇，誠可謂上古之建國大綱也。此九疇，依〈洪範〉作者之說，乃天神所指示之治國大道。人君欲治國平天下，永保天命，唯遵行〈洪範〉九疇一途。此九疇係以皇極為中心，五行、五事言人力、物力宜調和；八政、五紀言地利、人時應配合；三德、稽疑言人事須一致；庶徵、五福六極又寓天人合一之理。以皇極為主，先言民生之所需，終以人生之好惡，循序漸進，而〈洪範〉之體系於焉告成。

宋儒趙善湘云：「〈洪範〉九疇，聖人經世之大法，太極渾然之先，其道已具；三才既判之後，天畀之聖人，而實任彝倫攸敘之實；行序古今，不可泯沒，天地由之而萬化顯其用，聖人以之而斯民獲其所，非區區操天下者所能與也。」（《洪範統一》）誠哉斯言！清儒胡渭譽之為「如日月之麗天」（《洪範正論》），亦非溢美之辭，以〈洪範〉非僅代表中國上古之政治理想，其治國原則，固為後世儒家所繼承，影響所及，國父手創三民主義亦因襲而光大其說也。

本編探討〈洪範〉，義理、考證兼顧，文分四章，首章〈緒論〉重在〈《洪範》大義〉一節，總述〈洪範〉之政治哲學。次章研究〈洪範〉之著成時代，文中對民國以來力主〈洪範〉晚出（偽作）之諸先生頗有詰難，此非泥古而敢妄評前輩之說，以諸先生以一偽字而否定固有文化之寶典，似疑古而失之太過也。三章蒐羅〈洪範〉異文，並嘗試論定之。四章蒐集各家之訓詁，博采眾說，以廣異聞；按語中有援據先賢之說者，以其皆有發揚闡述之功也，而鄙見所及，亦妄綴其間，取舍從違，悉無門戶之見，惟求其近道而已。

斯編撰述期間，幸蒙 胡師自逢不憚煩瑣，析疑解蔽，激勵有加，始克完稿。今日重整，又蒙臺北花木蘭出版社同意付梓，此皆難得之機緣，特誌於此，以示銘感之意。

2011年7月黃忠慎重識於台中自宅

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章 緒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
| 第一節 《尚書》釋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
| 第二節 〈洪範〉大義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|
| 第二章 《尚書·洪範》著成之時代              | 11  |
| 第一節 有謂作於西周之初者                 | 11  |
| 第二節 有謂作於康王之後，戰國之前，或春秋時代，孔子之世者 | 17  |
| 第三節 有謂作於戰國初年者                 | 24  |
| 第四節 有謂作於秦統一以前，戰國以後者           | 31  |
| 第五節 有謂戰國末年晚出者                 | 41  |
| 第六節 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 |
| 第三章 〈洪範〉異文集證                  | 49  |
| 第四章 〈洪範〉集釋                    | 69  |
| 一、五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4  |
| 二、五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9  |
| 三、八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3  |
| 四、五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 |
| 五、皇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 |
| 六、三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|
| 七、稽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7 |
| 八、庶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4 |
| 九、五福、六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2 |
| 參考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5 |
| 附錄一：《尚書》小論                    | 141 |
| 附錄二：《通志堂經解》所收元儒《書》學要籍簡評       | 151 |

# 第一章 緒 論

## 第一節 《尚書》釋名

《尚書》爲我國五經之一，其地位之崇高，自無庸議，唯先秦典籍無不僅以「書」名之。〔註1〕《墨子·明鬼下》雖有「尚書」一辭，然非必指今之《書經》，〈明鬼·下〉歷述〈周書〉、〈商書〉、〈夏書〉言鬼神之語，而總案之云：

「故尚書〈夏書〉，其次商、周之書，語數鬼神之有也。」

以「尚書」二字形容〈夏書〉之古，是乃泛語，非專名也。〈明鬼〉之著成，近人屈萬里先生疑當在戰國中葉之後，是爾時墨經雖有尚書之名，而固非後世儒家所謂《尚書》之實也。〔註2〕

「書」之名義，求之尚書本書，〈顧命〉云：

「太史秉書，由賓階墜。」

〈金縢〉云：

「啓鑰見書，乃并是吉。」

是書者，本爲記事記言之泛稱。

其次求之後世字書，許慎云：

「書，箸也。」（《說文》聿部）

「箸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如也。」（《說文·敘》）

劉熙云：

〔註1〕「書」字以爲書籍之泛稱，始見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及《墨子》。

〔註2〕見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，華岡出版部印行。

「書，庶也，紀庶物也，亦言箸也，箸之簡紙永不滅也。」（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）

張揖曰：

「書，箸也，如也，記也。」（《廣雅·釋言》）

是字書之作者皆以書爲典籍之通稱，究其所以，蓋因漢世之後，五經之《書》已定名爲《尚書》矣，爲防混淆，故而以「書」爲經史之總名。

至如專指《尚書》之《書》，前人亦多有釋名，如荀子云：

「《書》者，政事之紀也。」（《荀子·勸學》）

孔穎達云：

「夫《書》者，人君辭誥之典，右史記言之策。」（《尚書正義·序》序）

楊時曰：

「古者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；《書》者，記言之史也。」（《書義·序》）

吳澄曰：

「《書》者，史之所記錄也，从聿从口者，聿，古筆字，以筆畫成文字，載之簡冊，曰《書》者諧聲。伏羲始畫八卦，黃帝時倉頡始制文字，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，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動。」（《書纂言·序》）

凡此皆以《書》之作者、內容釋《書》。今案《書》之作者確爲史官，此當無可置疑，唯所謂左右二史，分記言動，則殊非事實。《漢志·六藝略》敘《春秋》曰：

「古之王者，世有史官，君舉必書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式也。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，事爲《春秋》，言爲《尚書》，帝王靡不同之。」

而《禮記·玉藻》曰：

「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」

與《漢志》所言相反。且不論此，即「言爲《尚書》」一語亦有待商榷，蓋《今文尚書》二十八篇，非純爲記言之文，如〈堯典〉記堯、舜舉人時，有君臣問答之辭，亦述唐、虞二帝之事，應爲記言兼記事之文。至如〈禹貢〉記九州、名山、大川以及定賦封國，純爲記事之文，直無一言一語矣。他如〈周書·金縢〉記武王、成王時事，亦純爲記事之文，〈顧命〉（含〈康王之誥〉）記成王臨終之命、康王即位儀式，以及康王初朝諸侯之況，亦以記事爲主，

由是可知，《尚書》固以記言之文爲多，然不可謂無記事之篇也。

先秦典籍既皆但言「《書》」，而不言「《尚書》」，然則《尚書》之名始於何時何人？此說頗紛拏。劉歆《七略》云：

「《尚書》始歐陽氏先名之。」

謂西漢歐陽生始名《尚書》，此一說也。鄭康成云：

「孔子乃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。」（《尚書正義·尚書序·疏》引）

以《尚書》之名始於孔子，此二說也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

「言《尚書》自濟南伏生。」

僞孔《傳》〈序〉：

「濟南伏生，年過九十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。」

孔穎達《疏》云：

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者，此文繼在伏生之下，則言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，此伏生意也。」

以《尚書》之名始於伏生，此三說也。吳承仕《經典釋文序錄疏證》云：

「周秦傳記無稱《尚書》者，太史公自序曰：『余聞之先人曰：「堯舜之盛，《尚書》載之。』』太史談年輩略與張生、歐陽生等，《尚書》連言，蓋以此最朔。」

謂《尚書》之名始見《史記》自序述司馬談之言，此四說也。

按：伏生之前，無名《書》曰《尚書》者，而伏生所著書，則名曰《尚書大傳》。（由其弟子輯錄遺說而成）自後人多以《尚書》名《書》，以是言之，以《尚書》爲《書》之專名，《史記》、僞孔以爲始於伏生，說殆可信。

《尚書》一名起於西漢伏生，已如上述，然則《尚書》之義又何所取？今案漢晉間釋《尚書》名義者多家，要可歸納爲下列三說：

（一）訓尚爲上，以上爲上天，謂《尚書》猶天書，尊而重之之辭也。是說倡自緯書《尚書·璇璣鈴》：

「《尚書》篇題號：尚者，上也。上天垂文象，布節度。書者，如也，如天行也。書務以天言之，因而謂之書，加尚以尊之。」〔註3〕

〔註3〕見清黃奭《黃氏逸書考》，藝文印書館印行。

鄭康成《書贊》承其說云：

「尚者上也，尊而重之若天書然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（《尚書正義·尚書序·疏》）

（二）訓尚為上，以上為君長，謂《尚書》者乃「上所為，下所書也」，是說倡自王充《論衡》：

「或謂《尚書》曰：尚者上也，上所為，下所書也。下者誰也？曰：臣子也，然則臣子書上所為矣。」（〈須頌〉）

王肅《書》注本之云：

「上所言，史所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（《尚書正義·尚書序·疏》引）

（三）釋尚為上古，以其為上古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是說由緯書《春秋·說題辭》率先提出：

「《尚書》者，二帝之迹，三王之義，所以推其期運，明授命之際。書之言信，而明天地之情，帝王之功。《尚書》凡百二篇，次第委曲不紊，尚者上也，上世帝王之遺書也。」（《初學記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引）

馬融云：

「上古有虞氏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（《尚書正義·尚書序·疏》引）

劉熙云：

「《尚書》：尚者上也，以堯為上始，而書其時事也。」（《釋名·釋典藝》）

馬說與劉說蓋皆自《春秋·說題辭》出，但以「上世帝王」專指有虞氏與唐堯耳。

王充於《論衡·須頌》雖以《尚書》為「上所為，下所書」，唯於〈正說〉又云：

「尚書者，以為古帝王之書。」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敘錄》亦曰：

「以其上古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

偽《古文尚書·序》云：

「以其上古之書，謂之《尚書》。」

孔穎達云：

「道本冲寂，非有名言，既形以道生，物由名舉，則凡諸經史，因物立名，物有本形，形從事著，聖賢闡教，事顯於言，言愜群心，書而示法，既書有法，因號曰《書》。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，尚者上也，言此上代以來之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。」（偽《古文尚書·序·疏》）

孔氏雖言之極詳，然其說仍自《春秋·說題辭》出也。

按：《書》緯《璇璣鈴》以《尚書》爲天書，固迂誕難信，鄭康成以爲孔子撰書，尊而命之曰《尚書》，亦不免於附會，蓋《書》若經孔子撰定即尊之曰《尚書》，然則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皆經孔子修纂，亦當名之曰《尚易》、《尚詩》、《尚禮》乎？其次，《論衡·須頌》言「上所爲，下所書」，上指帝王，下指臣子；王肅以爲「上所言，史所書，故曰《尚書》」，兩說亦皆未周。如前所言，尚書固以記言爲主，記事之文亦屢見，易言之，《尚書》所載者，帝王之「爲」、「言」皆有，「下」或「史」所書者，固不獨上所「爲」或「言」也。再者，所書者既爲「下」爲「史」，「上」但有「爲」有「言」而未「書」，則應名「下書」或「史書」，何得稱「《尚書》」？

由上分析，可知論《尚書》得名之義者，雖頗分歧，要以第三說爲然，唯主是說之馬融以「上世帝王」專指有虞氏，劉熙以爲專指唐堯，今考《尚書》之內容兼及五代帝王之所爲所言，則馬、劉之說仍不如《春秋·說題辭》、《論衡·正說》以及《經典釋文·敘錄》諸說之允當也。

## 第二節 〈洪範〉大義

《今文尚書》二十九篇，秦漢最盛行者，厥惟〈洪範〉，〔註4〕而最能代表上古之政治理想者，亦非〈洪範〉莫屬。

〈書序〉：「武王勝殷殺受，立武庚，以箕子歸，作〈洪範〉。」〈書序〉之作者，班固以爲孔子，〔註5〕《論衡·正說》則云：「按百篇之〈序〉，闕遺

〔註4〕伏生爲之作《五行傳》，劉向、許商爲之作《五行傳記》，具見《漢志》。此外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白虎通》俱有說解，《史記》錄入〈宋世家〉，班固刪之入《五行志》，其學可謂盛極一時矣。

〔註5〕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「《書》之所起遠矣，至孔子纂焉，上斷於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。」此孔子作〈書序〉百篇之說所本。

者七十一篇。」又云：「至孔安國《書》出，方知有百篇之目。」據此則偽《古文尚書》未出之前，世人未見〈書序〉。

先儒說《尚書》多以〈書序〉爲伏生《今文尚書》二十九篇之一，其中尤以清陳壽祺《左海經辨》中之《今文尚書有序說》持之最力，所舉凡十七證。康有爲著《新學僞經考》有〈書序辨僞〉一文，已就陳氏所舉之十七證，一一駁之矣。<sup>〔註6〕</sup>康氏之結論以爲〈書序〉出於劉歆，此說雖未必可信，然〈書序〉之晚出殆無疑義。近人屈萬里先生云：「戴東原〈古今文尚書辨〉，謂『〈序〉爲伏生所無』，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亦謂『百篇之〈序〉亦從屋壁中得』。惟陳壽祺著〈今文尚書有序說〉，以爲伏生所傳二十九篇，其中一篇即爲〈書序〉。王先謙氏雖以爲伏生二十九篇不括〈書序〉，然亦謂今文自有〈序〉，與古文不同。今按其論證，祇不過可以證明《尚書大傳》所述，有超出二十九篇以外之斷簡殘編與三數篇名耳，固未能確然證明伏生曾見〈書序〉也。然則〈書序〉者，果孔壁中所出也。至於〈書序〉著成時代，大抵不能早於戰國末葉。蓋《毛詩》之〈序〉，其著成時代不得前乎毛公，《周易·序卦》之著成，亦不能前乎戰國晚年。〈書序〉蓋亦此種風氣下之產物。觀乎〈湯征〉及〈太甲〉兩〈序〉，皆襲《孟子》爲說，則其著成時代，不得上至戰國中葉，可以斷言。然則所謂百篇《尚書》之形成，亦必在此時也。」<sup>〔註7〕</sup>其說以爲〈書序〉乃孔壁中所出，雖乏直接證據，然確可駁《漢志》以爲孔子作〈書序〉之說也。

〈書序〉既係晚出，其說自不宜過信，孔穎達爲〈洪範·序〉作《疏》云：「武王伐殷，既勝，殺受，立其子武庚爲殷後，以箕子歸鎬京，訪以天道，箕子爲陳天地之大法，敘述其事，作〈洪範〉。」據此則〈洪範〉九疇之著於《書》，肇因紂王暴虐無道，引起諸侯之革命，武王克殷建周，尊重殷之遺賢，乃訪求之，此篇即武王訪箕子，箕子爲其陳述之建國綱要也，然此說亦僅可視爲傳言耳。有關〈洪範〉之著成時代，本編已闢專章討論（詳第二章），茲不贅述，有待一提者，〈洪範〉之可貴，在其爲一篇極有系統之政治哲學著作，文中所述治國安民之道，歷千古而不朽，討論其成於何時何人，固其餘事也。

〔註6〕 康氏之文甚長，茲不具引。請詳見康有爲：《新學僞經考·書序辨僞》，第二辨，〈今文尚書無序〉。

〔註7〕 見屈萬里：《尚書釋義》，華岡出版部印行。

夫《洪範》所記者，乃箕子所陳之「大法」。〔註8〕此一治天下之大法凡九類，故稱九疇，經文曰：「初一日五行，初二曰敬用五事，次三曰農用八政，次四曰協用五紀，次五曰建用皇極，次六曰乂用三德，次七曰明用稽疑，次八曰念用庶徵，次九曰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」此九疇之綱，綱下申言其目，茲逐一概述如下。

### （一）五行——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也。

此本宇宙現象之構成元素，內蘊萬事萬物之體性，發揮相需相成之功能。就人生而言，此乃不可或缺之生活必需品，就原料而言，經曰：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」就五者之性質而言，經曰：「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，木曰曲直，金曰從革，土爰稼穡。」水潤萬物而就下；火焚萬物而升上；木撓萬物，可使之曲，亦可使之直；金悅萬物，而其形可任人更改；土則生成萬物，可以種，亦可以斂；五者之性質如此。就其作用而言，經曰：「潤下作鹹，炎上作苦，曲直作酸，從革作辛，稼穡作甘。」蔡沈曰：「鹹、苦、酸、辛、甘者，五行之味也。五行之有聲色氣味，獨言味者，切於民用也。」〔註9〕

要之，五行乃人類利用自然，造福民生之物質。能知物之本質與本性，則能使物盡其用，故天子須察五行之理，而善加調和運用，如此庶幾可以統御天下，領導萬民而無失矣。

### （二）五事——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也。

此乃人加涵養德性之道。經曰：「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恭作肅，從作乂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睿作聖。」按：人君高居上位，領導群倫，當有為君之道，此五事即人君修身克己之法也。貌恭者，正其衣冠儀容之謂；言從者，不悖情理之謂；〔註10〕視明者，能明事理，別是非之謂；聽聰者，如言從諫之謂；思睿者，慎思明辨之謂也。夫人君既見尊為天子，理應為臣民之表率，能敬用五事，則可修己、可治人矣。

### （三）八政——食、貨、祀、司空、司徒、司寇、賓、師也。

此乃政治上之職掌分類。食、貨乃人民之經濟生活，建國之首要在民生，

〔註8〕 偽孔《傳》云：「洪，大；範，法也。言天地之大法。」

〔註9〕 見蔡沈：《書經集傳》，卷四。

〔註10〕 偽孔《傳》云：「言曰從，是則可從。」吳閻生《尚書大義》云：「從，順也。順於理也。」

故先置司民食與掌財貨之官。祀爲古代國之大事，爲使民德歸厚，故又置掌祭祀之官。〔註11〕食貨而後祀，政雖未備，猶孟子所謂「王道之始也」。〔註12〕僅有其始，尚不完備，故再置掌民土地居處之官，使民安其居；然後置掌教萬民之官，以開導人民。〔註13〕爲防不受教者作亂，故再置掌詰盜賊奸慝之官，如此則內政備矣。內政備，可致力外交。諸侯與天子間，國與國間，往來交際，相互賓待，須有一定之禮法，方能敦睦邦交，故設掌諸侯朝覲之官。最末則爲軍隊，蓋兵可備而不用，然不可一日不備，有備無患，無兵則難禦外侮，軍隊負安內攘外之重任，不可忽視，故又置掌軍旅之官。〔註14〕

#### （四）五紀——歲、月、日、星辰、曆數也。

此乃唐虞以來，觀象授時之要政。星謂二十宿，辰謂十二辰。二十八宿迭見，以敘節氣；十二辰以紀日月所會。〔註15〕中國自古以農立國，最重天時、曆數，《論語》載「堯曰：『咨爾舜，天之曆數在爾躬』」，〔註16〕《尚書·堯典》亦曰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」又曰：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」又曰：「（舜）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」〔註17〕是五紀所以協天時，敬人事也。

由五紀可推及一切行事，蓋凡事皆須合乎時宜，猶如稼穡，不得其時，則必不能有所穫矣。爲政亦然，失其時，則不能得其宜矣。

#### （五）皇極

此敘述天子須以大中至正之德懷，以爲四海萬民之楷模。皇極者，君權之法則也。〔註18〕國君在位，應建立其當行之法則，即至善之標準。其標準者何？經文言之極詳：「皇建其有極，斂時五福，用敷錫厥庶民。惟時厥庶民于汝極，錫汝保極。凡厥庶民，無有淫朋；人無有比德，惟皇作極。凡厥庶民，有猶有爲有守，汝則念之。不協于極，不罹于咎，皇則受之。而康而色，曰：『予攸好德』，汝則錫之福，時人斯其惟皇之極。無虐癘獨，而畏高

〔註11〕曾子曰：「慎終歸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（《論語·學而》）

〔註12〕孟子曰：「養生喪死無憾，王道之始也。」（《梁惠王下》）

〔註13〕此即孔子所謂「庶而後富，富而後教」。（詳《論語·子路》「子適衛」條）

〔註14〕《論語》載「子貢問政。子曰：『足食，足兵，民信之矣。』」（《顏淵》）

〔註15〕偽孔《傳》有說，詳《尚書正義》，卷十。

〔註16〕見《論語·堯曰》。

〔註17〕今本偽《古文尚書》以上爲《舜典》。

〔註18〕偽孔《傳》：「皇極，大中之道。」

明。人之有能有爲，使羞其行，而邦其昌。凡厥正人，既富方穀，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，時人斯其辜。于其無好德，汝雖錫之福，其作汝用咎。無偏無陂，遵王之義；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；無有作惡，遵王之路。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黨無偏，王道平平；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會其有極，歸其有極。曰，皇極之敷言，是彝是訓，于帝其訓。凡厥庶民，極之敷言，是訓是行，以近天子之光。曰，天子作民父母，以爲天下王。」經之所以不憚反復解說，正以皇極乃九疇之核心，亦即政治建設之最高目標也。

皇極既立，天子即須以此爲施政之本，一切設施以民爲重，庶民無分貴賤，亦須共同信守，以輔成「王道」。在上者凡事能以民爲本，百姓能與人君同心協力，則何患政不舉，國不治乎？

#### （六）三德——正直、剛克、柔克也。

此乃基於皇極之大題下，天子治人之措施也。治道應因人而異，不宜墨守成規，和平安祥之人，可以正直治之；彊暴而不馴服之人，改以嚴厲剛猛之手段治之；和順之人，則懷柔之而已。耽於逸樂之人，則以剛強之手段治之；高明君子，則以柔和之度優禮之。（註 19）此皆政治原則之靈活運用，一言以蔽之曰：治道之運用不拘一格耳。

#### （七）稽疑——謀及乃心、卿士、庶人、卜筮也。

上古凡遇疑難之事，每用卜筮以作決斷，尤以崇信鬼神之殷商爲然。以今日知識之進步，科學之昌明，卜筮決疑之法，固可譏之爲迷信，然古人既以爲宇宙人生咸受神之支配，亦即上天可主宰一切，則卜筮自有安定人心之作用在，吾人不可以今人之觀念論其價值也。況經言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」則亦非完全仰賴卜筮，由此可證吾國民本思想自古有之矣。人君有疑待決，先在心中思量，其次與卿士、庶民共同策畫，然後質諸蓍龜，此正表示行政貴在以民爲本，以眾人之意爲意，如是則一切設施非僅合乎天意，亦且順乎民心也。

#### （八）庶徵——雨、暘、燠、寒、風、時也。

此王道實現與否之各種徵驗。中國自古以農立國，氣候之變化，影響國計民生至鉅，故於自然界所顯現之徵象，無不重視之。經文曰：「（雨、暘、燠、寒、風）五者來備，各以其敘，庶草蕃廡。一極備凶，一極無凶。」按：

〔註 19〕此節之訓詁詳見本編第四章〈洪範集釋〉。